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管理要求，现将本行 2024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度三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236471.53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1%（即 2364.71 万元）以上，或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5%（即 11823.57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 2024 年度对部分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总授信 4076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信余额合计 36607 万元。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符合披露要求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本行全部重大关联交易用信情况如下：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信 6240 万元，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用信 950 万元，江苏九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用信 4300 万元，九鼎药业有限公司用信 4200 万元，盐城海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信 4700 万元，阜宁县禾源能源有限公司用信 2400 万元，盐城启鹏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信 2160 万元，阜宁泰达燃气有限公司用信 1900 万元，江苏同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信 2000 万元，阜宁桃花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信 2000 万元，阜宁县沃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用信 2000 万元，江苏湖滨酒店有限公司用信 1700 万元，盐城阜开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用信 1450 万元，阜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信 307 万元，盐城七彩玫瑰园艺有限公司用信 300 万元。其中：盐城海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阜宁县禾源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启鹏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阜宁泰达燃气有限公司、江苏同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阜宁桃花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阜宁县沃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湖滨酒店有限公司、盐城阜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七彩玫瑰园艺有限公司为关联集团；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为关联集团；江苏九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九鼎药业有限公司为关联集团。

（二）一般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1%（即 2364.71 万元）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5%（即 11823.57 万元）以下的为一般关联交易。本报告期内符合披露要求的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为阜宁县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蔡刚于 12 月份办理个人综合授信 49 万元，阜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袁兰兰于 12 月份重新办理个人综合授信 30 万元，阜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亚于 11 月份重新办理个人综合授信 100 万元。报告期末，本行全部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1. 涉及中层正职人员及其近亲属一般关联交易 5 户，用信 1008.96 万元，其中：

中层正职人员 2 人，贷款用信 82.73 万元，分别为纪律监督室总经理魏挺，用信 68.96 万元；安全保卫部总经理夏志轩，用信余额 13.77 万元。二人贷款均为按揭消费贷款。

中层正职人员近亲属 3 人，贷款用信余额 926.23 万元，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张斌斌父亲张荣，主要从事粮食收购，用信余额 590 万元，为经营性贷款，用途为水稻收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张斌斌姐姐张金林，主要从事粮食收购，用信余额合计 300 万元，为经营性贷款，用途为水稻收购；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易冬梅哥哥易立荣，用信余额 36.23 万元，为按揭消费贷款。

2. 涉及主要股东 2 户及关联方董监高 7 户，贷款用信余额 1537.58 万元，分别为：江苏宁富食品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200 万元；盐城市锦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 万元。阜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徐中华，用信 100 万元；阜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泽华，用信 60 万元；阜宁县阜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亚，用信 61.4 万元；阜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袁兰兰，用信 30 万元；阜宁县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蔡刚，用信 49 万元；阜宁县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鹏，用信 30 万元；阜宁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孙小丽，用信 5.18 万元，上述贷款均为消费贷款。

3. 涉及同业关联交易 2 户，分别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均为 0，四季度办理融入融出业务，其中向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入（债券质押式正回购）2 次累计 10000 万元、融出（线下存放同业）1 次 2000 万元；向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入（线上同业拆借）1

次 1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按照商业原则，遵循市场价格，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以总行公布的利率执行，且关联交易政策执行、审批程序合规。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四季度，本行未发生符合披露要求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行全部资产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本行营业网点城南支行，租赁江苏九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阜城镇大关路 39 号门市用于日常经营，租赁面积为 260 平方米，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 20 万元/年。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四季度，本行未发生符合披露要求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四、存款类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024 年四季度，本行未发生符合披露要求的存款关联交易。存量存款类关联交易总余额为 1135.54 万元。利率均按总行公布利率执行，关联交易政策执行、审批程序合规。本行未发生符合披露要求的其他类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均符合监管比例要求，特此公告。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